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取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二中文名稱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投資者指定的收費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掛鉤信貸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投資者按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價值2,35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特別授權」）；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應與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對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任何協議附帶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15樓
1514-15室

附註：

1.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合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